**罪犯吴鑫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龙监减字第3277号

罪犯吴鑫，男，1995年9月26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鑫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鑫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

年9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鑫伙同他人于2017年7月15日在德化县，以非法占有为

目的抢劫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460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

45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

意见。

罪犯吴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

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